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承接
确认
书

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与灌口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2〕4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集美区人民政府《赋权文件》（各区公布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具体文件）工作安排，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赋予灌口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根据集美区人民政府《赋权文件》（各区公布赋予镇街行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具体文件）规定，原由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履行的6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灌口镇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责任

1、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2022年12月31日前，应当组织完成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3、指导帮助镇（街）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4、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制定、细化执法事项的层级管辖规定，明确赋权部门与承接单位的职责边界；

5、自本《承接确认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赋权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具体对承接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向承接单位提供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

6、在赋权生效之后，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及有权机关下发新的涉及赋权事项的各类文件等需要调整的，由赋权部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公布，并重新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7、赋权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其继续办结。承接前，赋权部门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8、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与承接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灌口镇人民政府责任

1、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全面加强镇（街）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5、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

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三）管辖争议处理

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与灌口镇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其他事项

本《承接确认书》一式肆份，经赋权部门、承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部门、承接单位各执1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1份。

附件：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赋予灌口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8 日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赋予灌口镇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职责边界		备注
				赋权部门	承接单位	
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5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6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灌口镇	

说明：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赋权部门和镇（街）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2. 以上要素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统一。

